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58

##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会的表决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1,158,443,576股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,302,300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29,141,276股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祝方猛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公司会议室

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792,019,6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4,470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4.41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48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24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48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48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242%。

(3)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#### 提案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1,98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1,98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5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1,98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5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1,98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5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1,98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5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1,98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51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1,95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68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480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68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苗丁、冯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